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相哲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马素永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公司制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

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2,000,000 股（含本数），若按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257,250,203 股测算，占比 12.44%，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

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药物研发项目	8,217.00	8,217.00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26,973.66	18,928.90
补充流动资金	2,854.10	2,854.10
总计	38,044.76	30,000.00

注：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募集 8,044.76 万元。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公告编号：2021-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前述规定，同意公司择机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